

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

- 一、 是否 已徵詢被推薦人表示同意。(被推薦人簽名: _____)
- 二、 推薦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 (請簽名)	任職單位	職稱	職絡地址	電話/E-mail

- 三、 推薦理由：

--

附註：

- 一、 推薦理由請就候選人資格提出說明（以兩千字為限）。
- 二、 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應具備條件：院長候選人就任時需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，具二年以上學術單位主管經驗，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、領導能力，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。
- 三、 本表須填妥「基本資料」與「推薦理由」。
- 四、 請於應徵學院之遴薦徵才公告截止日前送達：本校「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薦委員會」。